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明宏羈押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；其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又為賺取不法利益，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，涉犯詐欺多案偵審中，顯見被告確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；前開所述羈押原因，縱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，顯然無法完全避免，不足以確保現階段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

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2月在案，且仍在上訴三審期間，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，認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無違反平等或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況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，追訴必須實施偵查，待至判決確定，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。偵查、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。本件被告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2月在案，而本院亦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則日後尚有「刑之執行」之司法權尚待行使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